

#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杭规划资源告[2023]R00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本批次地块采取定品质出让,各宗地的建筑品质标准详见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须知》。

##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出让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出让起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杭政储出[2023]66号	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2-26地块),东至同协南路绿化,南至昙花庵路,西至规划东御路,北至绿化。	45561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104790.3	424013	84803	70、40年
杭政储出[2023]67号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省科创基地单元E03-10A地块),东至经四路,南至岗阳街,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聚贤街。	34364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34708	40088	8018	70、40年
杭政储出[2023]68号	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JG1406-R21-14地块),东至四堡七堡单元D-R22-07地块36班小学,南至规划九田路,西至杭海路、四堡七堡单元D-R22-06地块,北至四堡七堡单元D-R21-06地块、四堡七堡单元D-22-07地块36班小学等。	36906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81193.2	193167	38634	70、40年
杭政储出[2023]69号	余杭区(良渚新城金昌路南祥园东路西地块),东至规划祥园东路,南至通运街,西至规划北城五路,北至金昌路南侧绿带。	55883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139707.5	248680	49736	70、40年
杭政储出[2023]70号	临平区(开发区顺风路绿洲路东南地块),东至规划公园绿地兼社会停车场用地,南至相邻地块边界,西至顺风路,北至绿洲路。	17831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32095.8	32096	6420	70、40年

注: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为准,出让起价和竞买保证金数值为人民币。

##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可参加本批次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不得同时报名竞买(含联合竞买)同一地块。同一集团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含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各宗地具体要求详见各宗地挂牌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竞买人的购地资金(含竞买保证金、出让价款)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竞得人确定方式。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定土地上限价格(溢价率不高于12%),当土地竞价未达到上限价格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土地竞价达到上限价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通过线下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各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五、挂牌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行。

六、挂牌竞买申请。参加挂牌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5月30日9:00至2023年6月8日17:00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出让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竞买要求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 七、本次挂牌报价时间。

各地块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开始报价时间	截止报价时间
杭政储出[2023]66号	2023年5月30日9:00	2023年6月9日9:00
杭政储出[2023]67号	2023年5月30日9:00	2023年6月9日9:10
杭政储出[2023]68号	2023年5月30日9:00	2023年6月9日9:20
杭政储出[2023]69号	2023年5月30日9:00	2023年6月9日9:30
杭政储出[2023]70号	2023年5月30日9:00	2023年6月9日9:40

八、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九、违约责任。交易结束后将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购地资金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综合措施:

1.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相关违规情况计入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社会信用体系;

3.对首次违规的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进行约谈;同一集团成员企业第二次违规的,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杭州市土地竞买。

## 十、挂牌咨询。

地块编号	现场咨询地点	咨询电话
杭政储出[2023]66号、杭政储出[2023]68号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一楼土地交易窗口)	0571-85085448、85254450
杭政储出[2023]6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余杭区溪沁街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1单元5楼)	0571-89391638
杭政储出[2023]70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928号世纪大厦704室)	0571-89531046、89531045
杭政储出[2023]67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	0571-63620319

